

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碎石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章）：

检测单位：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资质证书编号：23131205A003

有效期至：2029年1月17日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图 1: 现场照片.....	20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 3: 敏感目标图.....	24
附图 4: 项目总平布置图.....	25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26
附件 1: 营业执照.....	27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8
附件:3: 环评批复.....	29
附件 4: 污泥处置协议.....	33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34
附件 6: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35
附件 7: 工况证明.....	36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37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44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碎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德市柘荣县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72 万 t、年产机制砂 48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54 万 t、年产机制砂 36 万 t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碎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6 月,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6)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碎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柘环评（2022）19号；</p> <p>(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1350102MA8T9WD82E001Y）。</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环境标准执行，对已修订或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修订或新标准进行校核。</p>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洗砂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及压滤机处理，上清液则回用于洗砂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办公区的现有公用卫生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leq 1\text{mg}/\text{m}^3$）。</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夜间$\leq 55\text{dB}$）。标准值详见下表 2.1-4。</p> <p>表 2.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365 1421 1512"> <thead> <tr> <th rowspan="2">位置</th>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Leq(dB)</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 65</td> <td>≤ 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控制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位置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Leq(dB)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 65	≤ 55
位置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Leq(dB)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 65	≤ 55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

2.1 建设内容

2.1.1 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年产碎石 72 万 t、年产机制砂 48 万 t。

2.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人数 7 人，采取两班连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1.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石料加工生产线，原料来源于园区平整砂石资源过程中产生的毛石料，项目属于园区前期建设配套工程，平整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详见表 2.1-1，现场调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没有发生较大变化。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时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区	布置鄂破 1 台，圆锥 2 台，振动筛 4 台，整形机 1 台、洗砂机 1 台、压滤机 1 台、输送带若干、铲车 2 台、水泵等。	布置鄂破 1 台，圆锥 1 台，振动筛 3 台，整形机 1 台、洗砂机 1 台、压滤机 2 台、输送带 11 条、铲车 2 台、水泵等。	与环评相比，振动筛和圆锥机各减少 1 台，压滤机增加了 2 台
	2	堆场	项目在生产线西侧布置原料堆场，生成东侧布置成品堆场	项目在生产线西侧布置原料堆场，生成东侧布置成品堆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龙溪提供	龙溪提供	与环评一致
	2	供电系统	电源由区域电网接入	电源由区域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	<p>1、项目不设置卫生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办公区的现有公用卫生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p> <p>2、设 1 座沉淀池、1 台压滤机处理洗砂废水，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洗砂生产不外排；</p>	<p>1、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办公区的现有公用卫生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p> <p>2、设 1 座沉淀池、1 台压滤机处理洗砂废水，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洗砂生产不外排；</p>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处理	<p>1、喂料机采用彩钢板进行围挡，设置为相对密闭形式，并在上方设置喷雾洒水措施，进行湿式生产；</p> <p>2、项目在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和整形机采取湿式生产的措施；</p> <p>3、场地配备雾炮机，对场区喷雾降尘；</p> <p>4、原料和成品堆场喷洒水</p> <p>5、车辆运输加盖封闭，出入口设置洗车池、车辆轮胎冲洗进出厂区。</p>	<p>喂料机设置在厂房彩钢板内，在上方设置喷雾洒水措施，进行湿式生产。而且喂料机边上已设置一台雾炮同步进行喷雾降尘，经验收监测，生产过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达标。</p> <p>破碎机和圆锥机已采取喷雾降尘措施，振动筛已采取加水湿式筛分，整形机已采取喷雾降尘措施。</p> <p>场地已设置 3 台雾炮，对场区进行喷雾降尘。</p> <p>原料堆场已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成品堆场由于机制砂含水率较高,采用湿式生产,基本没有装卸粉尘产生，因此没有设置喷淋洒水装置。</p> <p>已采取加盖封闭运输，出入口已设置洗车池，车辆轮胎冲洗进出厂区，场地定期采取雾炮降尘。</p>	
	3	减振、防噪措施	<p>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p>	<p>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厂房钢结构隔声降噪等措施</p>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处理	地面降尘、压滤机处理脱水后泥渣外售建筑工地填埋，设置污泥场暂存污泥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2、洗砂废水经一个 20m ³ 的池子中转后泵送至一个 230m ³ 的污水灌（加絮凝剂）处理后底流经压滤机处理脱水后，产生的污泥外售建筑工地填埋；	与环评一致
--	---	------	-----------------------------------	---------------------------------------------------------------------------------------------------------------------	-------

表 2.1-2 项目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变化情况
整形机	1 台	1 台	0
振动筛	4 台	3 台	-1
洗砂机	1 台	1 台	0
喂料机	1 台	2 台	+1
铲车	2 辆	2 辆	0
鄂破机	1 台	1 台	0
圆锥机	2 台	1 台	-1
压滤机	1 台	2 台	+1
水泵	1 套	1 套	0

2.2 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与环评时对照比较，验收时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时对比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没有重大变动情形。

2.4 生产工艺流程

2.4.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时一致，见图 2.4-1。

石料由自卸汽车加盖篷布运入，储存于原料堆场，通过铲车将石料投入喂料机，然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中筛选出石粉，再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洗砂机中加工成机制砂成品。筛出的合格石子进入整形机加工碎石成品，振动筛过程均为加水湿式生产，基本没有粉尘产生。洗砂废水经污水灌（加絮凝剂）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灌回用于生产，污水灌的底流污泥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废水重新循环进入污水灌，压滤污泥临时贮存及时清

运。

项目污染物主要是：设备噪声；喂料、装卸粉尘；制砂废水、压滤废水、洗砂废水、压滤污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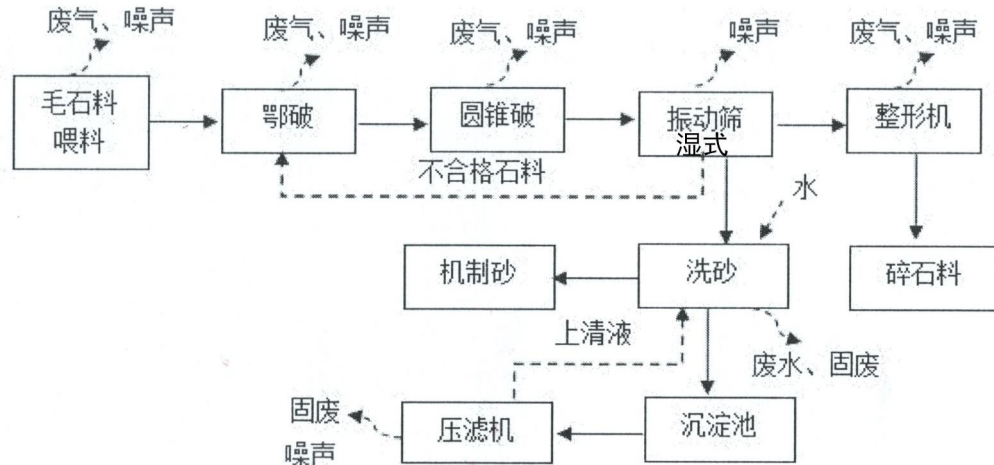


图 2.4-1 工艺流程图

2.5 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时期相对比有所变化。

2.6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计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一个 20m³ 的池子中转后泵送至一个 230m³ 的污水灌（加絮凝剂）处理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罐（230m³）循环回用于洗砂生产，不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中污水灌和清水灌位于压滤机的两侧。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办公区的现有公用卫生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整形、装卸、运输环节，通过采取喷雾降尘进行抑尘。

3、固体废物

洗砂废水经一个 20m³ 的池子中转后泵送至一个 200m³ 的污水灌（加絮凝剂）处理后底流经压滤机处理脱水后产生的污泥，污泥量约 3 万 t/a，由宁德市祥荣运输有限公司回收作为其承包工程建筑工地填埋使用。见附件污泥处置协议。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喂料机及筛分机、整形机、洗砂机、压滤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主要通过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所有噪声设备放置封闭空间内、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措施落实情况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和压滤机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办公区的现有公用卫生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

(2) 废气：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3)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本项目根据噪声产生的特点及位置情况分别采取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本次验收调查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4.1-1。

表 4.1-1 项目环评要求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措施及要求	本次验收调查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项目不设置卫生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办公区的现有公用卫生设施，不单独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办公区的现有公用卫生设施，不单独外排。	与环评一致
	设置一座沉淀池、1台压滤机处理洗砂废水，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洗砂生产，不外排。	洗砂废水经一个 20m ³ 的池子中转后泵送至一个 230m ³ 的污水罐（加絮凝剂）处理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罐（230m ³ ）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防治	喂料机采用彩钢板进行围挡，设置相对封闭形式，并在上方设置喷雾洒水措施，进行湿式生产。	喂料机设置在厂房彩钢板内，在上方设置喷雾洒水措施，进行湿式生产。而且喂料机边上已设置一台雾炮同步进行喷雾降尘，经验收监测，生产过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达标。	与环评一致
	项目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整形机采取湿式生产措施	破碎机和圆锥机已采取喷雾降尘措施，振动筛已采取加水湿式筛分，整形机已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场地配备雾炮机，对场区进行喷雾降尘	场地已设置 3 台雾炮，对场区进行喷雾降尘	与环评一致
	堆场扬尘：原料和成品堆场喷淋洒水，保持原料较大湿度	原料堆场已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成品堆场由于机制砂含水率较高，采用湿式生产，基本没有装卸粉尘产生，因此没有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与环评一致
	运输装卸颗粒物：加盖封闭运输，出入口设置洗车池，车辆轮胎冲洗进出厂区，场地定期洒水等措施	已采取加盖封闭运输，出入口已设置洗车池，车辆轮胎冲洗进出厂区，场地定期采取雾炮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及隔声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及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压滤机处理脱水后泥渣外售建筑工地填埋	压滤脱水后的泥渣由宁德市祥荣运输有限公司回收作为其承包工程建筑工地填埋使用。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水收集管、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管等进行巡查；当发现废水收集管、压滤机、沉淀池或回用水管设施故障或破裂时，导致废水不能及时处理回用时，应立即通知操作人员和生产人员，停止产污工序和进水，并且立即应急修复	定期对废水收集管、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管等进行巡查；当发现废水收集管、压滤机、沉淀池或回用水管设施故障或破裂时，导致废水不能及时处理回用时，应立即通知操作人员和生产人员，停止产污工序和进水，并且立即应急修复	与环评一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应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1-3 人，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做好环保材料存档，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项目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1、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2 人。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做好环保材料存档，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固定污染排污登记（91350102MA8T9WD82E001Y）	与环评一致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要求落实情况

表 4.2-1 环评批复要求的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的要求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办公区的现有公用卫生设施，不单独外排。 洗砂废水经一个 20m ³ 的池子中转后泵送至一个 230m ³ 的污水灌（加絮凝剂）处理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罐（230m ³ ）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场地内已设置一条 40m 长的水泥浆砌石排水沟进行雨污分流。排水沟末端连接一座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 10m ³ ）。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及降噪措施。经验收监测，生产过程厂界噪声能达标。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应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已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成品堆场由于机制砂含水率较高，采用湿式生产，基本没有装卸粉尘产生，因此没有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生产过程加水湿式生产、装卸、运输等采取喷雾洒水抑尘措施，场地已设置 3 台雾炮，对场区进行喷雾降尘，经验收监测，生产过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达标。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应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压滤脱水后的泥渣由宁德市祥荣运输有限公司回收作为其承包工程建筑工地填埋使用。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并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固定污染排污登记（91350102MA8T9WD82E001Y）。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131205A003），有效期至2029年1月17日。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1、准确度

本次检测，颗粒物以标准滤膜作为质量控制，根据测试方法要求，滤膜的称量结果在原始质量±0.5mg 范围内。标准滤膜质量控制分析与评价表见表 5.2-1。

表 5.2-1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分析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	原始重量 (g)	测定重量 (g)	差值 (mg)	结果评价
颗粒物	A	0.31722	0.31729	0.07	合格
	B	0.31441	0.31434	-0.06	合格
颗粒物	A	0.31722	0.31724	0.02	合格
	B	0.31441	0.31435	-0.05	合格

2、仪器校准

(1) 噪声校准

噪声仪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因采用 1/2 英寸适配器衰减 0.2dB，故噪声仪显示标准值为 93.8dB）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 0.5 dB。噪声校准记录具体见下表 5.2-2。

表 5.2-2 噪声校准记录表

检测时间		校准值 (dB)	偏差 (dB)	结果评价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23 年 11 月 01 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 大气采样仪校准

根据方法测试要求绝对示值误差应小于 5%，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如下表 5.2-3。

表 5.2-3 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校准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1	2	3	均值	
2023 年 10 月 29 日	ZR-3923 型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W-S-289	100	99.56	101.75	102.15	101.15	-1.14
			50	49.22	47.88	49.23	48.78	2.50
			1.0	0.985	1.027	0.988	1.000	0.00
			0.5	0.488	0.495	0.480	0.488	2.46
		JW-S-291	100	103.02	103.26	102.66	102.98	-2.89
			1.0	1.025	0.973	1.021	1.006	-0.60
			0.5	0.481	0.490	0.508	0.493	1.42

2023 年 10月 30日		JW-S-292	0.2	0.207	0.207	0.204	0.206	-2.91		
			100	96.51	105.00	99.02	100.18	-0.18		
			1.0	0.958	1.009	0.961	0.976	2.46		
			0.5	0.477	0.525	0.487	0.496	0.81		
		JW-S-290	0.2	0.194	0.203	0.198	0.198	1.01		
			100	102.39	103.81	99.63	101.94	-1.90		
			50	50.21	51.29	48.56	50.12	-0.24		
			1.0	0.986	1.041	0.967	0.998	0.20		
					0.5	0.510	0.502	0.491	0.501	-0.20

(3) 分析仪器

本次检测使用的检测仪器均通过省计量院检定合格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核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合格率 100%，具体见下表 5.2-4。

表 5.2-4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89	HX923020173-013	2023.06.13	2024.06.12
2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90	HX923020173-014	2023.06.13	2024.06.12
3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91	HX923020173-015	2023.06.13	2024.06.12
4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92	HX923020173-016	2023.06.13	2024.06.12
5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JW-S-270	23B1-27671	2023.06.28	2024.06.27
6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W-S-190	23B2-03419	2023.03.17	2024.03.16
7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JW-S-330	23C1-46406	2023.08.07	2024.08.06
8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JW-S-18	23C1-36889	2023.06.16	2024.06.15
9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QBD) CC/LH-2308020013	2023.08.02	2024.08.01

(4) 检测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与的检测技术人员均经过我司培训考核，100%持证上岗，具体见下表 5.2-5。

表 5.2-5 检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至
1	张世宇	采样、噪声	JWJC 字第 072 号	2026 年 05 月 07 日
2	熊秉贵	采样、噪声	JWJC 字第 064 号	2025 年 07 月 31 日
3	叶杰	采样、噪声	JWJC 字第 060 号	2025 年 03 月 19 日
4	章剑山	采样、噪声	JWJC 字第 053 号	2024 年 10 月 31 日
5	马凤莲	废气：颗粒物	JWJC 字第 037 号	2026 年 08 月 03 日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厂界无组织粉尘及厂界噪声。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厂界无组织粉尘及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6.1 废气

本次验收主要对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1-1，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项目	点位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6.2 噪声

在厂区厂界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昼间、夜间的等效 A 声级 L_{Aeq} 值，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2 次，监测 2 天，监测点位见表 6.1-2 和附图 5。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主要噪声源
▲N1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N2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N3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N4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期间，2天碎石、机制砂生产情况：分别为碎石1800t/d、机制砂1200t/d；碎石1720t/d、机制砂1140t/d，分别达到设计负荷的75%、71.7%。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证明见附件7）。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对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从监测结果来看，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3年10月31日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0.243	0.220	0.233	0.815	1.0
		Q2 厂界下风向	0.788	0.805	0.790		
		Q3 厂界下风向	0.815	0.792	0.770		
		Q4 厂界下风向	0.778	0.808	0.797		
2023年11月1日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0.260	0.237	0.248	0.835	
		Q2 厂界下风向	0.823	0.810	0.787		
		Q3 厂界下风向	0.793	0.813	0.833		
		Q4 厂界下风向	0.835	0.783	0.775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的噪声、夜间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7.2-2。

7.2-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3年10月31日	N1厂界北侧(界外1m)	59.2	50.3	昼间≤65 夜间≤55
	N2厂界东南侧(界外1m)	61.2	51.2	
	N3厂界西南侧(界外1m)	62.1	52.4	
	N4厂界西北侧(界外1m)	58.5	49.9	
2023年11月01日	N1厂界北侧(界外1m)	59.6	51.1	昼间≤65 夜间≤55
	N2厂界东南侧(界外1m)	61.9	52.3	
	N3厂界西南侧(界外1m)	62.7	52.9	
	N4厂界西北侧(界外1m)	59.1	49.5	

7.2.3 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无组织粉尘。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办公区的现有公用卫生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

洗砂废水经一个 20m³ 的池子中转后泵送至一个 230m³ 的污水罐（加絮凝剂）处理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罐（230m³）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8.1.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3 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的噪声、夜间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1.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污水罐中絮凝沉淀后的沉淀污泥经压滤机处理脱水后，污泥由宁德市祥荣运输有限公司回收作为其承包工程建筑工地填埋使用。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洗砂废水经一个 20m³ 的池子中转后泵送至一个 230m³ 的污水罐（加絮凝剂）处理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罐（230m³）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过程加水湿式生产、装卸、运输等采取喷雾洒水抑尘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及至于封闭厂房内，同时污水罐中絮凝沉淀后的沉淀污泥经压滤机处理脱水后，污泥由宁德市祥荣运输有限公司回收作为其承包工程建筑工地填埋使用。而且监测期间，地表水水质达标及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说明项目运营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8.3 验收结论

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碎石综合利用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

项环保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达标。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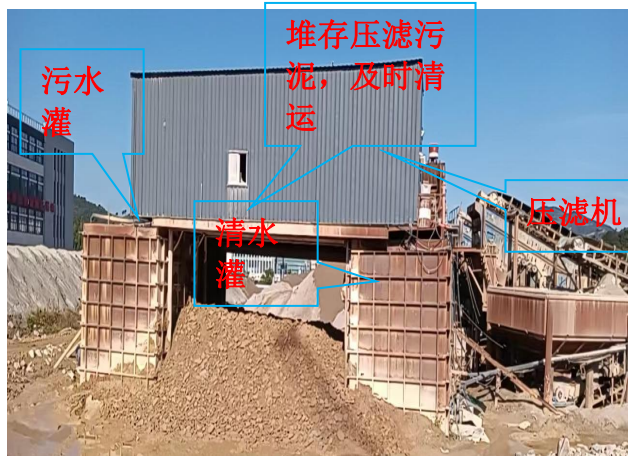
附图 1：现场照片



排气沟末端连接一座入口处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 10m³）



场地内水泥浆砌石排水沟



清水灌及污水灌、压滤机一体化处理废水及压滤污泥，压滤后的污泥上方临时堆放于车间及时清运



雾炮机



洗车池



成品堆场



靠路一侧设置的喷头进行喷雾降尘



石料装卸处的雾炮机



场地雾炮降尘



场地雾炮降尘



喂料机处下料口的三个喷头



厂区东侧一座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 12m³）

附件 9：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碎石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德市柘荣县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

性质：新建

产品及规模：年产碎石 72 万 t、年产机制砂 48 万 t。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主要由洗砂机 1 台、鄂破 1 台，圆锥 1 台，振动筛 3 台，整形机 1 台、压滤机 1 台、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各一座及给排水等配套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碎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6 日，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以宁柘环评（2022）19 号对《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碎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2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

（四）验收范围

1 座生产区及 1 座堆场及相关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工程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办公区的现有公用卫生设施，不单独外排。

洗砂废水经一个 20m³ 的池子中转后泵送至一个 230m³ 的污水罐（加絮凝剂）处理后的上清液进入 230m³ 的清水罐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场地内已设置一条 40m 长的水泥浆砌石排水沟进行雨污分流。排水沟末端连接一座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 10m³）。

（二）废气

破碎机和圆锥机、整形机已采取喷雾降尘措施，振动筛已采取加水湿式筛分。场地已设置 3 台雾炮进行喷雾降尘。车辆已采取加盖封闭运输，出入口已设置洗车池，车辆进出厂区需要轮胎冲洗。

（三）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减震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污水罐中絮凝沉淀后的沉淀污泥经压滤机处理脱水后，污泥由宁德市祥荣运输有限公司回收作为其承包工程建筑工地填埋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昼间的噪声、夜间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污水罐中絮凝沉淀后的沉淀污泥经压滤机处理脱水后，污泥由宁德市祥荣运输有限公司回收作为其承包工程建筑工地填埋使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涉及。

五、验收结论

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碎石综合利用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碎石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福建嘉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